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发来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30号），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3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浙处罚字[2023]30号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庭坚先生：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0年4月30日，中新科技披露2019年年报，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39,661.27万元。

2021年4月30日，中新科技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补计提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末坏账准备39,661.27万元。同日，公司公告2020年年报，披露当期利润总额为-69,083.98万元。

2021年8月31日，中新科技披露《2020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修正公告》，将2021年4月30日补计提的坏账



准备 39,661.27 万元调整至 2020 年年报计提。

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获得充分适当证据，同日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少提坏账准备 39,661.27 万元，涉嫌虚增 2020 年利润总额 39,661.27 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审计底稿、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中新科技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代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周庭坚主持公司日常工作，未能审慎研判会计差错更正，未能保证 2020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中新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周庭坚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